

法院公告

(2017)浙0502民初4999号

吴兴统一大酒店：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华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诉你酒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酒店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711号

曹建新、曹家泽：本院受理原告陆伟明与被告曹建新、曹家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057号

高建英、王利民：本院受理原告于一丁与被告高建英、王利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0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59号

李丰银：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华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丰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8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936号

马美琴：本院受理原告潘卓与被告马美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9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958号

王水琴：本院受理原告韩建红与被告王水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9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502民初4430号

王伟标、王明霞：本院受理原告康金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点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714号

杨伟民、方爱惠：本院受理原告杨新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816号

王济民、罗冬妹：本院受理原告费忠伟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782号

章永乐：本院受理原告姚新芬与被告章永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离婚权利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适用令状式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608号

潘文斌、朱晓芬：本院受理原告费培根诉潘文斌、朱晓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028号

殷荣根：本院受理原告殷建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846号

沈泉明：本院受理原告小芳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1028号

吕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久天橡塑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权志民、温州拓展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81民初1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岭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503民初3633号

蔡根林：本院受理原告张志梅诉被告蔡根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点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553号

商利娟：本院受理原告沈芳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离婚案件当事人权利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608号

潘文斌、朱晓芬：本院受理原告费培根诉潘文斌、朱晓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028号

殷荣根：本院受理原告殷建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028号

沈亚萍、安吉亚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骆春龙及其本人：本院受理原告姜智谊与被告沈亚萍、骆春龙、安吉亚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借款200000元及利息32000元（按月息2%从借款之日起计算至起诉之日，此后按月息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辨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震担任审判长，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657号

沈亚萍、安吉亚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54864.19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7年6月16日为7194.55元，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不超过中国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辨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震担任审判长，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657号

叶飞、金秀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叶飞、金秀丽、义乌市九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59834.98元，利息25373.64元（按合同约定暂算至2017年6月20日，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原告对被告所有的坐落于义乌市金福源精品商业街B区B12-114号房地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辨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震担任审判长，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安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523民初5969号

陈芳强、昌桂琴：本院受理原告江立荣与被告陈芳强、昌桂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点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969号

章笑燕、夏连妹、曾延煌、曾启瑞、曾婧：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章笑燕、夏连妹、曾延煌、曾启瑞、曾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共同偿还原借款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人民币30000元（利息按月息两分从2015年3月3日计算至2017年9月3日，以后利随本清）；2、本案相关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要求判令：1、被告章笑燕立即归还借款本金80647.25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7年4月20日为14894.91元，以后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2、本案相关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1251号

洪宇峰：本院受理原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梦晨、洪宇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夏连妹、曾延煌、曾启瑞、曾婧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20000元（按月息2%从借款之日起计算至起诉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辨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震担任审判长，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1251号

邵蓓蓓：原告胡胞受、施德春与被告邵蓓蓓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45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54864.19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7年6月16日为7194.55元，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不超过中国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辨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震担任审判长，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657号

任文杰、陈艳丽：本院受理原告宋伟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8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4458号

邵蓓蓓：原告胡胞受、施德春与被告邵蓓蓓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45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54864.19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7年6月16日为7194.55元，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不超过中国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辨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震担任审判长，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657号

杨兴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为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464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989.55元及截至2017年6月8日的利息4365.28元、滞纳金1455.09元，并支付自2017年6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5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860号

蒋永锋：本院受理原告周德阳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604号

蒋永锋：本院受理原告周德阳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604号

张天天、薛丽琴：本院受理原告孙丽娜与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5日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674号

张天天、薛丽琴：本院受理原告孙丽娜与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5日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674号

海盐凯戈电器五金厂：本院受理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厂与被告温岭市城东玉燕装饰材料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厂经送达无人接收，负责人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厂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5日9时10分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盐凯戈电器五金厂
(2017)浙0726民初3674号

海盐凯戈电器五金厂：本院受理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厂与被告温岭市城东玉燕装饰材料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厂经送达无人接收，负责人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厂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